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仁傑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9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詹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詹仁傑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小姐」、通訊軟體LINE暱稱「柏鈞」、「Tang」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7日起，對林芷仔謊稱投資商品可獲利云云，致林芷仔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給詐騙集團指派之車手（詹仁傑未參與此部分犯行），嗣經林芷仔之母程玉琴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假意欲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並相約於114年5月7日15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000巷0○0號統一超商偉嘉門市交付款項。詹仁傑接獲指示後，隨即於上揭時、地前往約定地點，欲向程玉琴收取款項，並交付自行列印之偽造且載有「冠駒日用品有限公司」之收據1紙予程玉琴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01 程玉琴、冠駒日用品有限公司，隨即為警逮捕，並扣得如附
02 表所示之物，因而詐欺取財未遂，亦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
03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止於未遂。

04 二、案經程玉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5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0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2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3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4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5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16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故被告詹仁傑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就證人
18 即告訴人程玉琴於警詢之陳述、員警之職務報告部分，依前
19 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即絕對不具證據能
20 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1 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
22 則均不受此限制）。

23 二、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
29 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30 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
3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01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02 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
04 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
05 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6 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
07 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5至10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8 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2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8、97、102、104頁），核與證人即
13 告訴人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員警之職務報告書、新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5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及收據、贓物領據、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照片黏貼表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
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9 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3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4 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罪。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6 吸收，不另論罪。

27 (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
28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
29 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30 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1 (三)被告與暱稱「陳小姐」、「柏鈞」、「Tang」等詐欺集團其
02 他成員彼此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3 以共同正犯。

04 (四)減刑：

05 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
06 本件係為告訴人配合警方並假意面交款項，未陷於錯誤，且
07 被告事實上亦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08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0 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他人
11 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12 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13 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及其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
14 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15 時自陳：大學畢業、曾從事車床工作、現在受傷無法從事該
16 工作、目前沒有工作、未婚、沒有要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及
1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
20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21 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本院認告訴人所受損害未
22 獲得相當之填補，本件實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
26 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
27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28 8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自承為本
29 案犯罪所用之物（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
30 909號卷第20頁、本院卷第97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之。

01 (二)另扣案之現金60萬元，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1紙附
02 卷可查（見偵卷第6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3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至其餘扣案之物，卷內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
05 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洪怡芳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單位
1	冠駒企業社識別證	1張
2	元普公司識別證	1張
3	冠駒企業收據	2張
4	假投資公司識別證	1批
5	iphone 11手機	1支